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湛江市麻章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麻章区审计局局长 彭公卓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年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区人大财经工委的审查意见；始终坚持客观求实，推动改革，以积极促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政策落实为落脚点，推动预算执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促进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转，揭露违规违法违纪问题，认真维护本区财经秩序。2019 年 10 月，按照国家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和统一部署，麻章区组建了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党对全区审计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审计管理体制和审计机构改革，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审计监督效能得到进一步提

升。区委区政府对我区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大力支持，多次在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上组织各个部门单位学习国家审计的最新规定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同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在会上多次强调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审计工作尤其是审计整改工作作重要指示；审计委员会成立后，有关工作正常开展；有关审计工作的重要文件，也多次在审计委员会领导和各成员单位进行传达学习。一年来，区审计局始终坚持“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政治站位，努力克服困难，更新观念，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省审计厅的审计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全覆盖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结余沉淀闲置资金、项目建设实施、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审计没收上缴入库区财政的违规资金810.77万元，审计查处力度继续加强，努力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各个预算单位对审计监督意见和建议很重视，均能做到正视问题，积极整改，并与区审计局及时保持沟通，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也得到各个预算单位的认可。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个预算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已经顺利完成。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认真执行麻章区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强化管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9年整体经济继续

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是，区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积极挖掘地方财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清收，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节源增效，认真落实各项事业发展资金，保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9.96 亿元，同比增加 3.99%，财政总支出 17.98 亿万元，同比增长 10.51%，年终累计结转 1.98 亿元，实现税收收入 4.61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全年非税收入 9094.87 万元，同比减少 2.01%。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执行任务，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年度目标。

——统筹兼顾，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本年度超亿元民生支出共 5 项，即教育支出 3.9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06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亿元、农林水支出等支出 1.65 亿元，合计 12.25 亿元，占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支出 15.90 亿元的 77.04%，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 亿元，增长 9.67%，呈现出“惠民生，保生态，促发展”的财政运行特点。

——强化整改，审计整改成效比较明显。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积极推进人大监督、巡察监督、财政监督等横向联合监督整改，有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督促，取得较好的审计整改成效。区审计局 2018 年度审计查出 78 条问题，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相关部门已经整改到位 59 条，整改完成率为 75.6%，涉及整改总金额为 14.99 亿元，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 5758.47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条。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区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全覆盖，认真组织对财政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据区级决算草案反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96亿元，总支出17.98亿元，比上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增长10.51%；年终结转1.9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95亿元，总支出6.84亿元，年终结转1.1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麻章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贯彻、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法规方面，其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收支情况，财政管理总体较为规范，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部分财政收支不实，涉及金额1.20亿元。一是区财政新增挂账多列支出5845万元；二是区财政新增挂账少列支出3273万元；三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财政专户仍有非税收入2897.60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区国库，审计期间已补缴区国库。

2. 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未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39900万元，归并在一般公共预算编制。

3. 区财政代管湛江市森林公园控制区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结余资金共17.34万元，在账面长期结转，未清理上缴区财政。审计期间已经清缴。

4. 高铁新城项目征地推进不力，造成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截至 2020 年 5 月末，2018 年下达的资产的使用率只有 51.28% 支出。

5. 区财政资金审批制度未健全完善。区财政局 2018 年出台《麻章区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规定》制度，没有明确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依照政策调整以及区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

6. 分次拨付预算资金的内控管理手续不规范。区财政局对已经完成审批手续的项目总资金分次分阶段拨付资金时，存在无任何审批手续和拨付办理人签名的现象，涉及资金共 4 项合计 167.08 万元。

7. 区财政对 2019 年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行进行预算调整并实现支出，执行后才报区人大审议通过。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贴预算编制不准确。麻章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贴预算安排支出 1360 万元，实际已足额拨付的资金需求量为 908.67 万元，仅占年初预算数的 66.81%。

9.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拨付不及时。区财政未能及时拨付区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延拨时间最长超过 3 个月，导致各单位以其他预算资金垫付基本医疗保险费共 563.03 万元，影响单位正常经费使用。

10. 社会保险费征收不足并且机关事业单位存在欠缴现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税务部门欠收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 2396.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麻章区尚有部分机关

事业单位欠缴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 68.48 万元，欠缴职业年金 1.39 万元。

11. 部分社会保险待遇发放不合规。其中区社保局向死亡人员账户发放养老待遇 6.53 万元；向同时享受职工养老待遇和居民养老待遇人员账户发放待遇 5.91 万元。

12. 区财政部门未能按规定商讨人社部门制定社保基金增值保值计划。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

对麻章区 50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财政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分析，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延伸审计；另外，通过现场审计、现场核查等方式重点审计了 16 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公款支出和公款消费、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时效性和公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 3 个单位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108.16 万元。二是区原水利局项目资金转移下属事业单位（区水政监察大队），涉及资金 93.80 万元。以上两项，审计期间已整改。

2. 区农水局、麻章镇规划办 2 个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169.53 万元，审计期间已补缴。

3. 工程款决算管理不规范。由于未能按实际税率办理工程决算，原区体育局多支付区体育馆、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修缮

提质工程款 6.36 万元，审计期间已足额追还。

4. 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一是借用银行账户。区团委、区文联、区妇联、区侨联和区工商联 5 个群团单位未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和“零余额用款额度账户”，其年度预算经费拨付，区财政均借用区机关事务局银行账户和“零余额用款额度账户”。二是未按规定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自麻章区 2019 年 4 月机构改革后，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区农水局还有银行基本户 5 个、零余额账户 5 个。

5.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区团委、区文联、区妇联、区侨联和区工商联 5 个群团单位的预算经费从区机关事务局银行账户提取大额现金使用的问题比较突出，涉及金额 169.54 万元。二是往来款长期挂账。区总工会、区农水局、区自然资源局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资金 2083.89 万元；三是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科协、区文联、区妇联等 5 个预算单位存在费用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问题，涉及金额 31.51 万元。四是区工商联等 6 个群团单位和区交通局存在报销手续不齐全的问题，涉及金额 45.71 万元。

6. 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3 个单位共 4 个项目未公开或未按时公开采购合同。

对以上突出问题，区审计局已经约谈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二、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部署，审计部门重点开展了精准脱贫攻坚战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19 年麻章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策和项目落地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截至 2019 年末，湖光镇金兴等三个村委会参股湛江茗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扶贫项目，对方公司的抵押物担保未办理相关公证和抵押手续，涉及贫困户 34 户 144 人，涉及扶贫资金 35.65 万元。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基本能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范化管理，促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重点支持扩内需、补短板项目，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政府债券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麻章区尚未出台债券配套文件。

2. 债券资金以拨代支。2019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区财政共拨付麻章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共支出 2746.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因项目进度缓慢等原因，结存在区住建局银行基本账户金额 253.30 万元。

三、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支持重大政策落实的财政资金管理情况、麻章区 2017 年和 2018 年省级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支持重大政策落实的财政资金管理情况方面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未到位。截至 2020 年 5 月，区财政已垫付市级配套技改专项资金 1387.50 万元，但是，未配套区级补助资金 390.10 万元。

2. 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措施不到位。包括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没有安排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配套经费；尚未建立健全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等。

3.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达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75 万元尚未及时拨付使用。

4.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麻章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2979 人，占麻章区幼儿园在园幼儿总人数 15891 人的 18.75%，远低于省下达“38%以上”的绩效目标。

（二）2017 年和 2018 年省级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

1. 项目合同管理及履行不符合规定。一是湖光镇卫生院施工合同、太平镇卫生院工程设计合同不签订日期；二是湖光镇卫生院支付项目预付款、麻章镇卫生院支付监理费均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近 3 个月；三是由于涉及土地纠纷、资金筹集等原因，3 个镇卫生院均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工程项目，最长竣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超出 572 天，严重影响项目的效益性。

2. 比对标准化建设目标，麻章镇、太平镇卫生院仍存在业

务用房面积缺口较大问题。其中麻章卫生院缺口 616 m²，太平卫生院缺口 929 m²。

3. 项目建设资金核拨不规范。一是财政资金管控不严，麻章镇卫生院申请拨付工程款，区财政未完成审批就先拨付再补办手续，涉及资金 61.89 万元。二是由于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湖光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延迟 3 个多月才申请建设资金拨付，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一) 麻章区“四大抓手”“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组织审计力量参加了市审计局对麻章区落实我市推进“四大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方面

(1) 9 项任务指标未完成。一是“四大抓手”实施方案任务有 6 项未完成，其中：责任单位落实不力，有 5 项任务工作未开展；工作推进缓慢，上级扶持资金未落实到位的有 1 项。二是“五大产业发展计划”任务有 3 项未完成，其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 1 项，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 1 项，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 1 项。

(2) 13 个项目推进缓慢。一是“四大抓手”项目有 6 项未按期完成，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促进产业园区

扩能增效项目 2 项，城市扩容提质项目 2 项。二是“五大产业发展计划”项目有 7 项未按期完成，其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 3 项，现代服务业提速计划 1 项，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 1 项，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 2 项。

(3) 6 个项目制定不科学。一是 1 个项目在不同实施方案重点项目中重复申报，造成多列估算投资额 0.8 亿元；二是 5 个项目由于前期调研不到位及市场变化等原因不能实施而取消，涉及估算投资额 2.5 亿元。

2. 项目管理方面。2 个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手续擅自开工。

(二) 麻章区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稳就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麻章区人社部门在落实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返还和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任务方面，部分政策措施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覆盖面小。2018 年全区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共 7003 户，因绝大部分企业未能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和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以及人社部门在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指导方面未做到深入细致，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只有一个企业申报申领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36.95 万元。

2. 各项就业补助资金滞留闲置。截至 2019 年 6 月，发现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共计 83.19 万元滞留闲置，其中滞留时间最长为 13 个月。

（三）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审计，重点关注民办学校办学保证金管理情况、深化民办教育“放管服”改革情况、2018至2020年中央和省级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管理情况、扶持民办幼儿园办学情况等方面。审计结果表明，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以及区民办学校在深化民办教育发展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

1. 民办学校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及管理未到位。一是尚未出台民办学校办学保证金有关管理办法；二是未针对民办幼儿园退费出台新冠疫情期间有关扶持政策措施文件；三是没有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有关细则；四是没有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学校发展；五是民办教育学校未按规定缴纳办学保证金；六是民办学校资产未办理过户；七是个别民办学校预收学生住宿费、伙食费于疫情期间未及时清退；八是教育局组织各民办学校申报2018年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未经区教育局领导班子审核和讨论。

2.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未能按规定在30日内下达用款单位，涉及金额107万元；二是2018年、2019年部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各学校和幼儿园，涉及金额共90万元；三是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被区财政统筹使用，涉及金额45万元。

3. 民办教育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违反规定。一是个别民办学校违规挪用2018年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13 万元，审计期间已及时退回区财政；二是个别民办学校申报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涉及上级补助资金 27 万元，审计期间已及时退回区财政；三是湛江市北大实验学校瞒报已付工程款，通过区财政国库支付的方式，多支付承建单位工程款，涉及 2019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6.23 万元；四是麻章区骄阳学校等 4 所民办学校未按规定使用财政公用教育经费，涉及金额 5.10 万元。

4. 个别民办教育学校乱收费情况严重。一是湛江市北大实验学校部分学年擅自提高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 2019 年-2020 年度每生每学年超标准多收费 2000 元，多收取学生学杂费共 338.80 万元；二是湛江市北大实验学校收到财政当年补贴的公用经费，收取学费未按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没有落实财政补贴公用经费的教育政策目标，涉及应免未免多收金额 1424.87 万元。

关于以上问题，区审计局已经约谈区教育局和个别民办学校，由于个别民办学校不配合等原因，一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比较困难，区审计局仍在继续督促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做好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3 个镇卫生院基本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部署开展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麻章区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2. 涉农资金拨付不及时。区财政拨款时间比规定拨付时间慢了 30 天，涉及资金 3 笔共 105.68 万元。

3.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麻章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资金闲置 1 年以上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194 万元。

4. 约束性涉农资金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涉及项目 5 个。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滞留。因各征地村庄内部分配难以协调和推动等原因导致该资金滞留，区财政将 2019 年滞留在三个镇财政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26.70 万元统筹回收。但政策目标未落实。

6. 截留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余资金。麻章镇、湖光镇、太平镇 3 个镇卫生院截留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389.99 万元。

六、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组织对部分区预算单位 2019 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购置资产未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一是区交通局 2019 年 6 月购置单价 42.67 万元 9.8 米客渡船交付太平镇通明村委会使用。截至 2020 年 5 月，太平镇通明村委会固定资产账尚未登记该项资产；二是区教育局 2018 年将采购总价 215.41 万元的教育现代化云桌面终端项目设备分配各相关学校。截至 2020 年 5 月，相关学校均没有将该项设备列入

固定资产核算。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存在土地房屋闲置或者未经区财政局审批擅自对外出租的问题。二是物业出租被拖欠租金。区原农机局通过公开招标，与 42 个人签订 42 间物业租赁合同，合同履行却是某公司代收代缴租金给区原农机局。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累计拖欠物业租金 274.02 万元。

（三）固定资产被侵占

区原水利局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被他人侵占情况，其中原区水利局在霞山区的集资楼首层第 7、8、9 间铺面，被麻章纸箱厂职工等 6 人占用并出租他人收取租金。

（四）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原农机局 2007 年将位于和洽苑小区内和洽苑商住楼北面 6 米的空间地带的土地提供给湛江市均兴物业有限公司搭建 18 个停车简易车棚，作为对价条件，该公司免收该局 11 套房的干部职工物业费和无偿提供一个停车位给原区农机局使用，国有资产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19—2020 审计年度，区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 6 起，移送事项主要是国有资产方面、民办教育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

八、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加强财政管理等意见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增强。

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思想，资金沉淀闲置、损失浪费等问题仍有发生。二是一些部门单位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认识不到位，理解不深刻，制定的措施针对性、操作性有待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导致政策落实效果未能达到预期、项目建设缓慢等。三是一些部门单位对财政预算的编制不够精准，审核不够严格、执行不够扎实，导致资金结存闲置、项目建设滞后。为此，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优化支出结构，细化收支项目，健全完善全口径预决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将全部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减少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和年初到位率。三是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严格规范账户开设、管理和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二）统筹整合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盘活存量，减少沉淀，对结余结转较多的部门及项目，减少预算安排。二是加强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加强对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重要环节的监管，加大督查和绩效考评力度，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做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措施

一是区政府应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管理办法，落实好涉农资金整合的相关政策，

为打造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二是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后续监管和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提高资金和项目绩效；三是密切关注疫情对经济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推动健全金融、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四）坚决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本次审计发现，2019年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一些部门执行财经制度还不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今年抗疫之下，政府过紧日子有了更高要求，各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切实践行节用裕民理念，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差、损失浪费的部门严肃问责。

（五）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构建整改长效机制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二是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的主体责任，以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促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三是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区审计机关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下，迅速调集审计力量，派出审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

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截至2020年3月底，区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共428.97万元，捐赠资金53.84万元，捐赠物资10.46万件。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审计机关查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等方面的问题共9条，主要涉及专项资金管理和物资采购不规范、捐赠物资分配和使用不及时等问题。截至8月31日，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共9条，整改完成率100%；已促进2个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共2项。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由于区审计局人员少审计任务重的矛盾还是比较突出，全覆盖审计还要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下一步，区政府将逐步解决区审计局的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同时，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